

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原八都碘矿危房处置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妥善解决原龙泉八都碘矿企业改制遗留问题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原八都碘矿危房处置工作专班，现将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班人员名单

班 长：徐锡宏（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成员）

副班长：周光洪（经商局）、林晓军（财政局、国资办）、叶庾杰（建设局）、卓敬良（征储中心）、郑绍武（八都镇）

成 员：吴忠明（经商局）、章俊武（国资办）、陈铁峰（建设局）、张志勇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、朱光泉（财政局）、梁伟清（八都镇）、季铉根（经商局）、李裕丰（国资办）、张璐（建设局）、刘明华（建设局）、季捷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、邵健（征储中心）、郑宏敏（财政局）、徐春波（八都碘矿）、杨军（八都碘矿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综合协调处置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处置政策制定组

组 长：周光洪（经商局）

副组长：卓敬良（征储中心）、吴忠明（经商局）、章俊武（国资办）、陈铁峰（建设局）、张志勇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、朱光泉（财政局）、郑绍武（八都镇）

成 员：季竑根（经商局）、李裕丰（国资办）、沈卫文（建设局）、刘明华（建设局）、季捷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、邵健（征储中心）、郑宏敏（财政局）、梁伟清（八都镇）、刘淳旺（八都磷矿）、杨军（八都磷矿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研究出台危房处置方案及职工住房安置、集资款处置、土地开发利用等政策建议意见。

三、资产情况核实组

组 长：章俊武（国资办）

副组长：吴忠明（经商局）、梁伟清（八都镇）

成 员：李裕丰（国资办）、季竑根（经商局）、张璐（建设局）、林用明（八都镇）、杨军（八都磷矿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核实企业改制时剥离资产的处置范围、房屋面积、房屋分配情况和目前居住情况、职工上交集资款情况、房屋危险等级等相关情况。

四、政策处置攻坚组

组 长：郑绍武（八都镇）

成 员：季竑根（经商局）、李裕丰（国资办）、邵健（征储

中心)、梁伟清(八都镇)、陈龙伟(八都镇)、林用明(八都镇)、
蒋伟剑(八都镇)、刘淳旺(八都磷矿)、杨军(八都磷矿)

工作职责：负责按照研究确定的危房处置方案及职工住房安置、集资款处置政策，逐户签订相关协议，在限期内对房屋进行腾空搬离。

五、土地开发利用组

组 长：张志勇(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成 员：季捷(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、李裕丰(国资办)、季
弦根(经商局)、陈龙伟(八都镇)

工作职责：负责研究该地块房屋腾空拆除后开发利用方案。

专班组成人员如遇工作变动，由该成员单位新任人员接替，
不再另行发文。

